

# 新 西 兰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7年,中国跃居新西兰第三大贸易伙伴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新西兰双边贸易总额为37.0亿美元,同比增长26.0%。其中,中国对新西兰出口21.6亿美元,同比增长33.4%;自新西兰进口15.4亿美元,同比增长17.0%,中方顺差6.2亿美元。中国是新西兰第四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中国对新西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品服装、机器、电器、家具、汽车、纸或纸板、化工品等。自新西兰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乳制品、蜂蜜、肉及食用杂碎、羊毛羊皮等动物毛皮、木头、木浆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新西兰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358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554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新西兰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97万美元。2007年,新西兰对华投资项目87个,实际使用金额6391万美元。截至2007年底,新西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223个,实际投入7.2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1988年《关税法》和1996年《海关和消费税法》是新西兰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新西兰议会是新西兰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执行机构是海关。经济发展部对关税和边境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主管进口货物的关税减让问题。

新西兰现行的关税体系分为两部分:一是标准关税,其中分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优惠关税是新西兰对来自多双边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国或最不发达国家等特定国家的商品征收的较低关税。二是减让关税,根据《关税减让参考99:申请指南》,进口商可以对新西兰不生产的商品申请进口关税减让。

另外,新西兰进口产品的税则号由10位数字和1位字母组成。2007年,新西兰海关先后数次对至少85个税则号做了修改。调整产品涉及化工、木及木制品,以及玩具中的节日用娱乐品三大类。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新西兰整体关税水平不高,大部分产品已为零关税。少部分产品的税率维持在5%—10%之间。2007年,新西兰的进口加权平均最惠国关税水平为3.6%。

2007年,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先后48次批准了对某些全羊毛织品和纺织品、某些塑料制品、某些仪器设备等部分进口产品实行关税减让的申请,关税税率从原先的5%—10%均降为零。同时,经济发展部还对某些汽车零部件、塑料家具、传动轴、广播录音设备、发电机组等部分进口产品撤销了关税减让,恢复到原先的关税水平。

## 2. 进口管理制度

1996年《海关和消费税法》是规范新西兰进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海关是进口管理制度的执行机构。

虽然新西兰关税水平较低,但是新西兰对产品的进口有较为严格的限制。根据1996年《海关和消费税法》第54节和其他相关法律,新西兰对抗生素、大部分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嚼烟、含铅芯蜡烛、儿童睡衣、某些化学产品、打火机、船只、轮胎、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包装用材料、有害垃圾、炸药、管制类药品、未加工的钻石、来自非《蒙特利尔公约》成员国的含氟氯化碳的冰箱、二手机动车、武器等许多产品禁止或限制进口。

2007年,新西兰对以下几种产品的进口管理措施做了调整。(1)自2007年5月14日起,新西兰海关要求原产自中国的小麦麸(1109.00.00.00G)、结构性植物蛋白(2106.10.01.00H)和其他浓缩蛋白产品进入新西兰时,需具备食品安全局的审批许可。(2)新西兰农林部要求,从2007年1月30日起进口海关关税税号在8421.21.00.00E下的用于过滤或净化水的旧离心机需获得其进口许可方可入境。但是,新离心机的进口不再需要农林部生物安全局的批准。(3)新西兰农林部要求,从2007年4月23日起进口海关关税税号在8414.40.00.00E下的空气压缩机、8414.80下的其他压缩机和93.01下的军用武器需获得其进口许可方可入境。

## 3. 出口管理制度

新西兰出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是1996年《海关和消费税法》,海关是出口管理制度的执行机构。

根据联合国的制裁决定,新西兰禁止对某些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出口产品。此外,根据其他针对具体产品的相关法律,新西兰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禽类、新西兰受保护的物品、某些化学物质、克隆或杂交人类胚胎、管制类药品、乳制品、果酒、本土木头及木产品、猕猴桃(除出口至澳大利亚)、有害垃圾、武器、未加工的钻石等产品实行出口禁止或限制。只有依法授权的国营贸易企业可以出口猕猴桃。对于乳制品,只有依法授权的国营贸易企业可以对指定的11个国家(不包括中国)出口特定的乳制品;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乳制品出口商无此特权。

2006年11月30日,新西兰宣布执行“出口年2007年”计划。它是政府和产业之间为促进长期出口而发起的一项联动计划。同时,该计划由新西兰经济发展部、贸易企业局和外交贸易部主办,负责培训企业,并对企业进行能力评估和指导,帮助提高企业在

国际市场上的开拓和竞争能力。

#### 4. 贸易救济制度

1988年《倾销和反补贴税法》和1987年《临时保障措施法》是新西兰贸易救济制度的基本法律。新西兰经济发展部是主管部门,负责反倾销、反补贴和临时保障措施的调查。海关是执行部门。新西兰实际使用的主要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临时保障措施实践很少。

2006年11月,新西兰议会通过了2006年《倾销和反补贴税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主要对1988年《倾销和反补贴税法》做了两处修改。首先,修正案规定,新的或重新评估后的反倾销税从部长决定生效之日起,或是根据案件需要从部长决定生效后的某个具体日期起适用,即修正案废除了追溯征税的方式。其次,修正案规定,每年的12月25日至次年1月15日期间将不被计入倾销与补贴调查的时间期限。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5年生效的《海外投资法》是新西兰投资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新西兰经济发展部是投资管理制度的主管部门。

新西兰政府鼓励外资进入生物工程、银幕制作、信息通信技术、食品饮料和木材加工行业,以及涉及专业化生产的行业。

新西兰土地信息部对涉及敏感土地的投资和对重大商业财产的投资进行审批。敏感土地包括非城镇土地、某些岛屿、海床、湖床或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的土地。重大商业财产包括获得被并购企业不低于25%的股份,或财产并购的总价值超过1亿新西兰元,或新建公司在开展业务前,已有超过1亿新西兰元的支出。新西兰渔业部对涉及渔业配额的投资进行审批。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税收管理

新西兰对特殊产品征收以下两种特殊的税收:(1)从2004年7月1日起,新西兰海关代表酒类咨询委员会向酒类的本国生产商和进口商征收酒类咨询委员会税;(2)根据1978年《重型工程研究税法》,新西兰海关对该法第2和第3列表下的某些进口产品征收重型工程研究协会税。新西兰总督可以不定期地对第2和第3列表中的产品作修改。

2007年,卫生部批准了进口酒类咨询委员会税2007—2008年度的新税率。新税率适用于2007年6月30日以后进口或转出海关保税区的所有酒精饮料,如啤酒、葡萄酒以及烈酒。被征收此税的酒精饮料在进口时必须以升为单位注明容量。

2007年,新西兰海关对某些进口银产品、贱金属、某些钢铁产品征收重型工程研究协会税,有些是0.05新西兰元/公斤,有些是5新西兰元/吨。

##### 2. 签证制度

《1987年移民法》是新西兰签证制度的基本法律。新西兰劳工部负责签证事务。赴新西兰投资或工作的中国公民一般需申请签证。

2007年11月26日起新西兰实行新的中期紧缺职位清单,包括高级会计、农机操作员、化学分析师、园艺师、建筑师、农场助理管理员、修路工人等129种职业。同时,新西兰

劳工部公布了新西兰长期紧缺职位清单,包括教师、电器工程师、医师、电影漫画师等 68 种职业。

####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玩具

2007 年 9 月 19 日,新西兰消费者事务部颁布了 2007 年关于含铅量超标的玩具不安全产品通知,若玩具的可接触部分的铅元素转移浓度高于 90 mg/kg,则禁止此类含铅儿童玩具的进口和销售。该措施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18 个月。

###### (2) 车辆

2007 年 6 月 6 日,新西兰宣布将实施 3.5 吨以下所有车辆的强制性燃料节约标签计划。该法规将要求所有在 3.5 吨以下的车辆(摩托车除外)在销售时加贴燃料节约标签。

###### (3) 用水产品

2007 年 7 月 25 日,新西兰消费者事务部宣布将对淋浴器、洗碗机、洗衣机、洁具、小便器和水龙头 6 项产品采用水产品强制实施节水性能标签。

###### (4) 热水瓶

自 2007 年 11 月 25 日起,新西兰消费者事务部将原先适用于橡胶热水瓶的安全标准扩大适用到塑料热水瓶。出口产品必须拥有三家指定公司出具的安全测试证书,有效期为 36 个月。安全标准从原先必须符合英国标准 BS1970:2001 扩展到必须符合英国标准 BS1970:2001 或 BS1970:2006。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海洋渔业产品

2007 年 12 月 5 日,新西兰农林部发布了《从所有国家进口的人类消费海洋渔业产品的进口卫生标准》,涉及产品包括长须鲸、软体动物(牡蛎、贻贝和其他贝类)、鲍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螃蟹、龙虾、对虾、虾)和棘皮类动物(海胆、海参)。根据该标准,新西兰禁止进口活的海洋渔业产品。对来自太平洋岛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渔业产品,新西兰要求提供海洋原产地证明,例如对渔业产品进行商业化包装并粘贴带有原产地标志的标签或出具列出原产地的出口商声明。此外,牡蛎、贻贝等软体动物必须去壳,并且必须是熟制、干制或冷冻。鲍鱼类软体动物必须去壳并熟制。

###### (2) 转基因生物及食品

新西兰一直以来对转基因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以及以转基因生物(GMO)加工而成的转基因食品(GMF)进行严格监控。GMO 和 GMF 的开发、进口、试验栽培、商业销售等行为必须要得到新西兰环境风险管理局的许可。

###### (3) 中国大蒜

新西兰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开始对中国大蒜实施进口卫生标准。该标准主要涉及 18 种受新西兰管制的病虫害(其中包括蒜蛆、拉美斑潜蝇、三叶草斑潜蝇、秋水仙黑穗病菌 4 种新西兰认定的影响最大的受管制病虫害)和 53 种非管制病虫害。中国大蒜在抵达

新西兰之前,必须经中国主管部门对上述 4 种影响最大的病虫害的特定处理,对于蒜蛆、拉美斑潜蝇、三叶草斑潜蝇这三种病虫害,必须经溴化甲烷熏蒸。如新西兰农林局测出大蒜上残留受管制的病虫害,则必须去除大蒜上有病虫害的部分。涉及上述 4 种影响最大的受管制病虫害的产品,则须被处理、重装船或被销毁。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虽然新西兰的关税水平很低,大多数产品为零关税,少部分产品的关税维持在 5%—10%;但进口夹克、裤子、地毯、针织和非针织服装、鞋帽类产品,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在 2007 年的关税为 17%。纺织和汽车及其零部件是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新西兰对这些进口产品实施关税高峰,将对中国同类产品对新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 (二) 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 1978 年《重型工程研究税法》,新西兰海关对该法第 2 和第 3 列表下的某些进口产品征收重型工程研究协会税,但不对本国同类产品征收此税。这种做法与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不符。

####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新西兰能源部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02 年能效(能耗产品)法规清单 2》的修正提案,更新了洗碗机和洗衣机标准,包括标准能耗计算中的待机功耗以及洗碗机或洗衣机能源标签所报告的能源等级(能源星级)。法规中涉及的标准 AS/NZS 2007.1《家用电器性能 洗碗机 第 1 部分 性能测定方法,能源和水的消耗》对水压、水温、污化剂等做出了定义,但与国际标准 IEC 60436《家用电动洗碟机 性能的测试方法》的规定有所不同。其次,标准 AS/NZS 2007.1 制定了污化剂、洗涤剂测试用品的制造商和品牌,但根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8 条的要求,应按照产品的性能而不应按照其设计和描述性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第三,标准 AS/NZS 2040.1《家用电器性能 洗衣机 第 1 部分 能耗和性能》附录 J 中未对参照机型的类型和技术参数做出明确规定,而国际标准 IEC 60456《家用洗衣机 性能的测试方法》对参照机型的技术参数做出了明确的要求。第四,AS/NZS 2040.1 的附录 A 中未对试验环境湿度做出明确规定,而国际标准 IEC 60456 对于环境湿度有具体的要求。第五,对于 AS/NZS 2040.1 中的数项要求仅适用于滚筒洗衣机,而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洗衣机,如带有水加热功能的洗衣机。此外,AS/NZS 2040.1 的附录 C 未对负荷布的具体尺寸、棉布等参数做出明确规定,中方希望新西兰提供此方面的技术参数。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对进口谷物和种子的检验程序

新西兰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农林部生物安全局操作标准 PIT-GFP-PHR。该标准对进口谷物和种子的检疫政策过于严格,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品种繁多,且缺乏详细的风险分析报告。如仅黑麦一种农产品,其检疫性杂草就有 189 种(属)之多。检疫性有害生物确定缺乏科学性,检疫程序繁琐,除实行进口审批制度,要求出口方提供官

方检疫证书并进行严格的后续管理外,往往还要求提供抽样证书和风险分析证书,检疫要求过多,对国际贸易构成限制。

### 2. 新西兰木质包装材料进口标准中的去树皮要求

从2006年5月1日起,新西兰实行新的木质包装材料进口卫生标准。该标准在实施原则上与国际标准ISPM 15《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基本相同,但在个别细节上严于此项国际标准。新西兰的木质包装材料进口卫生标准要求所有木质包装材料都要完全去除树皮,并且,凡被树皮和其他外来物质(树叶、树枝等)污染的木质包装材料都将被处理、退运和销毁。而现行的国际标准并未要求所有的木质包装材料都要完全去除树皮,同时也没有任何科学证据证明带有树皮的木质包装经过有效处理后,传染疫情风险比不带树皮的更高。新西兰的这一要求严于现行的国际标准,对出口商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

### 3. 新西兰食品标准修正案

新西兰食品安全局(NZFS)于2007年5月25日发布了2007年新西兰食品标准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了氯氨基吡啶酸、百菌清、可尼丁等11项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同时,对于不同的动植物产品,同一种农药的残留量标准的规定有所不同。修正案新增了38项针对不同动植物产品的农药残留量标准。其中,鳄梨内的密灭汀(milbemectin)的最大残留量从0.005 mg/kg放宽到0.02 mg/kg。但修正案对洋葱内的百菌清(chlorothalonil)的最大残留量从5 mg/kg提高到0.5 mg/kg。

####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06年12月13日,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发布公告,宣布从2006年12月22日起终止对中国机油滤芯的反倾销措施。公告称,自2006年12月21日起,新西兰机油滤芯生产商已停止机油滤芯的生产。根据新西兰《1988年倾销和反补贴税法案》第14条第7款,新西兰决定终止对进口机油滤芯征收反倾销税。中国政府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2007年10月8日发布公告,裁定从中国和马来西亚进口的记事本存在倾销,并且倾销对新西兰国内相关产业造成损害,从2008年2月1日起,对进口自上述两国的记事本征收反倾销税。公告中描述的征税产品是:有封皮和没有封皮的记事本,排除由钢环装订的记事本和含有记事版的记事本。裁定的8家中国厂商税率幅度为36%至164%,对其他中国厂商适用的税率是53%。根据2007年3月2日的立案公告,中国涉案企业约104家。